



第十二章

国际税收税务管理实务



第十二章 国际税收税务管理实务

考情分析

次重点章节；单选、多选都会出现，而且很可能出计算问答题——基本每年一道计算问答题；预计2026年本章分值5—8分。



第十二章 国际税收税务管理实务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第三节 境外所得税收管理

第四节 国际反避税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务管理

第六节 国际税收征管合作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

一、国际税收协定及其范本

世界上最早的国际税收协定是比利时和法国于1843年签订的，早期的国际税收协定并无一定之规，相互之间差异较大；

国际税收协定范本：20世纪60年代的《**经合组织范本**》（或称《**OECD范本**》）和《**联合国范本**》（或称《**UN范本**》）。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

国际税收协定范本介绍

两者总体结构基本一致，但存在重大差异

名称	适用范围	要点
《经合组织范本》 (OECD范本)	主要是为了促进经合组织成员国之间国际税收协定的签订。	虽在某些方面承认收入来源国的优先征税权，但其主导思想所强调的是 居民税收管辖权
《联合国范本》 (UN范本)	较为注重扩大 收入来源国 的税收管辖权。 发展中国家 多以此为依据。	就收入来源国征税的权利而言，联合国范本强调，收入来源国对国际资本收入的征税应考虑： (1) 为取得这些收入所应分担的费用，以保证按其 净值 征税； (2) 税率不宜过高，避免挫伤投资积极性； (3) 考虑同提供资金的国家适当分享税收收入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

二、我国缔结税收协定（安排）的情况

1983年，中日签订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是我国对外签订的第一个全面性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截至2025年12月底，我国已对外正式签署111个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并与港澳台签订了相应的安排或协议；

此外我国签订的多边税收条约主要包括：《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

三、国际税收协定典型条款介绍——以《中新协定》为例

国际税收协定的主要内容包括：协定适用范围、基本用语的定义、对所得和财产的课税、避免双重征税的办法、特别规定以及协定生效或终止的时间等。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

（一）居民

1. 居民身份的判定

“缔约国一方居民”：按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管理机构所在地、总机构所在地、注册地或任何其他类似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包括该缔约国、地方当局或法定机构；

居民应是在一国负有**全面**纳税义务的人，这是判断居民身份的必要条件。但**“纳税义务”并不等同于事实上的征税。**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

2. 双重居民身份下最终居民身份的判定

注意先后顺序

- (1) 永久性住所；
- (2) 重要利益中心；
- (3) 习惯性居处；
- (4) 国籍。

当采用上述标准依次判断仍然无法确定其身份时，可由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按协定规定的相互协商程序协商解决。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

3.除个人以外（即公司和其他团体），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应认定其是“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的居民；**

如果缔约国双方因判定实际管理机构标准不同而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由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按协定规定的相互协商程序，通过相互协商解决。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

【例题·单选题】（2021年）下列关于双重居民身份下最终居民身份判定标准的顺序中，正确的是（ ）。

- A.永久性住所、重要利益中心、习惯性居处、国籍
- B.国籍、永久性住所、重要利益中心、习惯性居处
- C.重要利益中心、习惯性居处、国籍、永久性住所
- D.习惯性居处、国籍、永久性住所、重要利益中心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

答案：A

解析：先后顺序为：永久性住所、重要利益中心、习惯性居处、国籍。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

（二）常设机构

常设机构主要用于确定缔约国一方对缔约国另一方**企业利润的征税权**。

1.常设机构：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常设机构的特点：

（1）该营业场所是**实质存在的，没有规模或范围上的限制；**

（2）该营业场所是**相对固定的，并且在时间上具有一定的持久性；**

（3）全部或部分的营业活动是通过该营业场所进行的。

【提示】为该机构进行**准备性或辅助性**的活动不属于营业活动。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

2.常设机构通常包括管理场所，分支机构，办事处，工厂，作业场所，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

3. 承包工程和提供劳务两种情况下常设机构的判定标准

(1) **承包工程**：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与其有关的监管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6个月以上为限**，未达到该规定时间的则不构成常设机构；

(2) **提供劳务**：企业通过雇员或雇佣的其他人员在缔约国一方提供的劳务活动，包括咨询劳务活动，**但仅**以该性质的活动（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在任何12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183天以上为限**。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

4. 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仅由于**仓储、展览、采购及信息收集**等活动的目的设立的具有**准备性或辅助性的**固定场所，不应被认定为常设机构。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

常设机构**不包括**：

(1) 专为储存、陈列或交付本企业货物或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2) 专为储存、陈列或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商品的库存；

(3)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商品的库存；

(4)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或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

(5) 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6) 专为上述(1)～(5)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